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尹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为整合和优化恩平地区天然气市场业务，更好地推进本项目，会议同意调整与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燃气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同意公司与珠江燃气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恩平市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有51%股权；珠江燃气公司出资980万元，持有49%股权。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高明区、顺德区设立能源供应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高明区和顺德区分别注册成立能源供应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高明区能源供应子公司由公司出资510万元，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顺德区能源供应子公司由公司出资600万元，何炳坤出资100万元，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扩大其经营规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华兆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华兆能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亿元人民币。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为保证公司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作为公司2019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佛燃”）提供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恩平佛燃提供的担保事项的目的是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恩平佛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恩平佛燃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较为优良，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做大做强企业，结合当前的金融市场环境，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

目建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5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调整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燃气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恩平市佛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80%股权作价加部分现金的方式出资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持有恩平佛燃投资公司70%的股权；珠江燃气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持有恩平佛燃投资公司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号）。

为整合和优化恩平地区天然气市场业务，更好地推进本项目，经投资双方协商，公司对上述投资事项进行调整，拟与珠江燃气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恩平市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有51%股权，珠江燃气公司出资980万元，持有49%股权。控股子公司设立后拟对珠江燃气公司在恩平区域的公司及资产进行收购。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与珠江燃气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彩滨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子峰
注册资本：7501.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3月8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热力生产和供应；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安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压力管道及配件的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管道运输业；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售电业务；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江燃气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分别为牛正峰（持有59.9%的股权）、广东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广州珠燃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的股权）、萧辉兰（持有7.2%的股权）和广东银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下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恩平市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的输配、运营、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经营维护；管道燃气设备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等的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天然气、暖通及通风管道工程设计与销售；销售；液化天然气储（输）配站运营、销售等；对燃气企业进行投资；燃气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能源产业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持有51%股权，珠江燃气公司出资980万元，持有49%股权。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目标，本着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

化原则，公司拟调整与珠江燃气公司的合作模式，合资设立恩平市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收购珠江燃气公司在恩平区域的公司及资产，从而更好地开发恩平地区的天然气市场，以优化和整合恩平地区的天然气相关资产和业务。

（二）具体的收购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与明确，公司尚需对收购标的进行法律、财务尽职调查、评估及可行性论证，并将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三）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恩平市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管理、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子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相关风险。

（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履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恩平市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顺利成立并开展经营活动，将对公司周边市场的拓展及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公司现有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恩平市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备查文件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用户需求，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经营效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高明区、顺德区分别注册成立能源供应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高明区能源供应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出资510万元、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顺德区能源供应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出资600万元、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何炳坤出资1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高明区、顺德区设立能源供应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路绿茵花园首、二层129号辅
法定代表人：关永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燃料、燃气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燃气批发；机械设

备、燃气设备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的股东，持有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49%股权，其股东分别为关永雷（持有98.50%的股权）、李国斌（持有0.75%的股权）、张建敏（持有0.75%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鉴海北路110、112、114号

法定代表人：何炳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对工业、国内商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的股东，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30%股权，其股东分别为何炳坤（持有73.67%的股权）、潘辉（持有13.41%的股权）、李敏（持有5.85%的股权）、黄津津（持有3.69%的股权）、关国柱（持有1.56%的股权）、黄兆来（持有1.16%的股权）、陆晓东（持有0.65%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何炳坤

何炳坤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的股东，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10%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5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8,064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6,575.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1,488.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2,072.7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支出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566.20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为150.68万元）。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5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001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62,5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9,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808,767.12元（含税），未到期53,5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业银行“金蜜蜂”2017年第35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万人民币	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7日	5.10%	否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类	结构性存款类	13,000万人民币	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8日	5.00%	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业银行“金蜜蜂”2018年第一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300万人民币	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8日	5.00%	否
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类	结构性存款类	9,200万人民币	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19日	4.65%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汇利丰”2018年第4390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类	5,000万人民币	2018年3月6日—2018年6月8日	4.00%	是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中国农银—利丰”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万人民币	2018年7月14日—2018年10月12日	3.20%	是
7	珠海华润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利盈”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类	1,000万人民币	2018年9月13日—2018年12月13日	4.30%	否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内容，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合理确定投资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产品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行

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在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七、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